

中国标准化协会文件

中国标协〔2018〕61号

关于举办第二期“新标准化法普法教育及相关知识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，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新《标准化法》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法，这部法律的修订对促进标准化改革创新意义重大，影响深远。按照《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宣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质检法〔2017〕487号）和《中国标准化协会2018年教育培训计划》安排，我协会定于2018年5月在石家庄举办“新标准化法普法教育及相关知识培训班”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新《标准化法》解析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；
2. 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；

3.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解读；

4. 研讨、答疑与交流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各级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标准化管理人员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从事标准化工作专兼职人员。

三、授课专家

相关领域标准化权威专家。

四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2018年5月16日 15日报到 地点：石家庄

五、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980元/人，(含讲课费、中餐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)。住宿费自理。

六、优惠措施

1.已取得中国标准化协会《标准化技能高端人才》证书的标准化人员免培训费（含原《企业标准化师》）。

2. 会员单位按照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执行：

副理事长单位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培训每年免培训费3人次；

常务理事单位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培训每年免培训费2人次；

理事单位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培训每年免培训费1人次；

A类团体会员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培训每年享受1人次8折优惠；

B类团体会员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培训每年享受1人次8.5折优惠。

七、颁发证书

培训结束后颁发中国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的《标准化人员继续教

育培训证书》。

八、报名方法

请按如下联系方式自愿报名参加，开班前一周下发正式报到通知。
如需了解更多中国标准化协会培训信息，请加入培训部 QQ 群：
180639511 进行咨询。

单 位：中国标准化协会培训部

电 话：(010) 68487756

传 真：(010) 68487118

联系人：王喆

Email: wz@china-cas.org

附 件: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

5月石家庄标准化法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:				
通讯地址:				邮编:
联系人:				电话:
姓名	性别	职称/职务	手机号	E-mail
住宿申请		☐ 单住 ☐ 合住 ☐ 自行安排 预计入住日期:		
培训费 缴费方式		☐ 现金 ☐ 刷卡 ☐ 银行汇款 ☐ 其他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户名: 中国标准化协会 账号: 0200049209024902796		
发票信息				
1. “培训费” 发票种类: ☐ 增值税 <u>普通</u> 发票 ☐ 增值税 <u>专用</u> 发票				
2. 单位名称:				
3. 纳税人识别号:				
4. 开户行:				
5. 账 号:				
6. 地址、电话:				

注: 1. 培训费由我协会统一开具发票, 食宿费由酒店统一开具发票。

2. 报名人数超过所列行数时可另外附表。

3. 上述报名及开票信息须全部填写, 以便邮寄培训发票、证书及发送相关培训资料。